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財字第110000217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通霄海水浴場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「苗栗縣通霄鎮通霄海水浴場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1份。

鎮長陳漢志

苗栗縣通霄鎮通霄海水浴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通鎮財字第 101001299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通鎮財字第 11000021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6 條條文

-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通霄海水浴場（以下簡稱本浴場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浴場由本所財政課負責管理及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浴場每年開放前應報請苗栗縣政府檢查通過後始得對外開放。
- 第四條 本浴場開放期間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（艇）等相關設備。
- 第五條 (刪除)
- 第六條 本浴場開放期間除辦理特定活動外以每年本所最新公布為準。但水域開放時間得由救生員視天候情況提前關閉，戲水遊客應聽從救生員之指示提前離開水域，並於關閉時間前離開本浴場。
- 第七條 戲水遊客應於安全海域警界線內戲水，因打雷、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救生員得要求遊客離開水域。
- 第八條 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，本所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。
- 第九條 進入本浴場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不得違背本所對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。
 - 二、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 - 三、不得污染水質、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。
 - 四、不得吸食毒品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。
 - 五、不得『捕捉魚類』、『潛水』或使用機動器具等行為。
 - 六、不得進入或使用設有圍籬或警示之區域或設施物。
 - 七、不得有任何危及本浴場之引火行為。
 - 八、車輛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下海戲水：
- 一、十五歲以下兒童而無家長或成年家屬陪同者。
 - 二、患有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等疾病或身體不適者。
 - 三、酗酒者。
- 第十一條 遊客個人財物及車輛應自行保管，本浴場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十二條 本浴場每日關閉前應由救生員清場，確認遊客均已上岸後始得離場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